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

## 投資者 常問問題

(版本日期: 2016 年 8 月 12 日)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或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文件並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無任何章節或條款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任何在上交所及聯交所執行的證券交易，包括透過滬港通進行者，其買賣、結算及交收的權利與責任，將完全取決於相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儘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取自認為是可靠的來源或按當中內容編備而成，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數據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或會在滬港通實施過程中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本文件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對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提供資料或作出的表述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一般要點**

### **1. 甚麼是「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包括滬港交易通與滬港結算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在滬港通項目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上交所建立市場間買賣盤傳遞技術設施，從而讓各自市場的投資者能夠通過聯交所與上交所分別設立的獨資子公司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稱：滬港交易通；包括滬股交易通與港股交易通）。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負責為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透過滬港通進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並提供包括登記存管和代理人／名義持有人等相關服務（稱：滬港結算通；包括滬股結算通與港股結算通）。

### **2. 香港交易所為甚麼與上交所及中國結算共同建立滬港通？**

滬港通是一項創新計劃，首次為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投資者提供了一個有序、可控並具可擴容性的渠道進入對方市場。更為重要的是，此項目為中國內地資本賬戶下一階段的開放鋪平了道路，並同時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以及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

對於香港而言，滬港通提供了一個前所未有的機遇，並為香港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提供動力。滬港通將提升香港市場的流通量及擴大投資者基礎。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這是香港交易所「中國市場互聯計劃」的第一步，是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它進一步鞏固香港交易所作為內地投資者邁向世界及國際投資者進入中國的首選全球交易所的地位。

### **3. 誰可參與滬港通？**

聯交所接納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參與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上交所接納內地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個人投資者參與滬港通買賣港股通股票，相關條件為個人投資者在其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 50 萬元。

所有的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上海交易所會員、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及中國結算參與人均可參與滬港通，惟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符合要求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結算參與者名單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4. [已刪除]

#### 5. 哪些產品可透過滬港通進行交易？

##### *可通過滬股交易通進行交易的滬股通股票*

##### *納入滬股通的一般原則*

在各類滬股中，初始階段僅有 A 股獲納入滬港通。其他產品類別如 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將不包括在內。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证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证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sup>1</sup>。

任何滬股因被納入風險警示板而在滬港通初期推出時暫不納入為滬股通股票，該等滬股如日後從風險警示板剔除，但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或其相應的 H 股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如適合）將被接納為滬股通股票。

##### *只供賣出的滬股通股票*

滬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a) 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

<sup>1</sup> 指相關股份被上交所實施「風險警示」，包括 ST 公司及 \*ST 公司的股份以及須根據上交所規則除牌程序的股份。詳情請查閱《上交所上市規則》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50912\\_3985869.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50912_3985869.shtml)，

以及《上交所風險警示板股票交易暫行辦法》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50912\\_3985876.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50912_3985876.shtml)

- (b) 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c) 該等滬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相應適用情況。

### **有關 A+H 股**

若一家中國公司尋求在上交所（作為 A 股）及聯交所（作為 H 股）同時上市，則相關 A 股將在 A 股及 H 股通過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的價格穩定期（按其招股章程所述）之後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

若有聯交所掛牌公司的 H 股中國公司尋求 A 股於上交所上市，則其 A 股將在通過上交所規定的價格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

若有股份不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掛牌公司尋求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則其 A 股將在 H 股通過香港證監會規定的任何適用價格穩定期（按其招股章程所述）期滿之後方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

若滬股通股票的相應 H 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投資者可繼續買賣在上交所仍可買賣的相關滬股通股票。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收取滬股通股票發行人的股份或其他類型的證券作為權益：

- (a) 若權益證券為滬股通股票，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股通買賣此權益證券；
- (b) 若權益並非滬股通股票但為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股通賣出權益證券，但不可買入該權益證券；及
- (c) 若權益證券並非滬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不可在上交所買賣權益證券。香港結算現正研究另作安排處理此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候向結算所參與者提供最新資料。

滬股通股票名單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將不時更新。

### **可通過港股交易通進行交易的港股通股票**

在各類港股中，僅有在主板上市的股票獲納入滬港通。其他產品如創業板股票、Nasdaq 試驗計劃下的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結構性產品、債券以及其他證券將不包括在內。

內地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買賣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相關股票同時為滬股的 H 股，但下列港股將不會納入為港股通股票：

- (a) 所有以港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港股；
- (b) 所有有股票同時在上交所以外的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 H 股；  
及
- (c) 其相應的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的 H 股。

以上合資格股票統稱為“港股通股票”。

若一家中國公司尋求在上交所（作為 A 股）及聯交所（作為 H 股）同時上市，則相關 H 股將在 A 股及 H 股通過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的價格穩定期（按其招股章程所述）之後獲接納為港股通股票。

若有上交所掛牌公司的 A 股不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而尋求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則其 H 股將在香港證監會規定的任何適用價格穩定期（按其招股章程所述）期滿之後方獲接納為港股通股票。若有聯交所掛牌公司的 H 股不獲接納為港股通股票而尋求 A 股於上交所上市，則其 H 股將在 A 股通過上交所規定的價格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港股通股票。

若港股通股票的相應 A 股在上交所暫停買賣，內地投資者仍可繼續買賣相關的港股通股票。

港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a) 其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 / 或
- (b) 該等港股相應的 A 股不再在上交所掛牌買賣或被實施風險警示；及 / 或
- (c) 其相應的 A 股隨後在上交所以外的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相應適用情況。

上交所和聯交所可不時商議並經雙方同意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修改滬股通股票及港股通股票的範圍。

## 5A. [已刪除]

### 6. 滬港通是否設有額度？

通過滬港交易通達成的交易初期受制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即總額度）以及一個每日額度。

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總額度及每日額度，由聯交所及上交所分別監控。

北向總額度為人民幣 3,000 億元。南向總額度為人民幣 2,500 億元。

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30 億元，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

總額度及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根據此原則，不計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均可隨時出售跨境證券。

北向交易總額度的餘額將於上交所市場收市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每日額度的餘額將每隔 1 分鐘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每隔 5 秒鐘透過專用網關「CC OG」及 OMD 指數傳輸專線發布。

### 7. 總額度如何操作？

滬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 3,000 億元。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 2,500 億元。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聯交所將按下列方式計算及發布滬股通總額度餘額：

$$\text{總額度餘額} = \text{總額度} - \text{買盤成交總額} + \text{賣盤成交總額} \text{ (按【加權平均費用】計算)}$$

賣盤成交總額的加權平均費用乃按各滬股通股票透過滬股交易通進行的所有買盤成交購買費用計算，而非各個別交易所參與者實際進行的相應買盤成交。

如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北向買盤將於下一交易日暫停。但投資者仍可繼續出售滬股通股票，令總額度餘額增加。一旦總額度餘額回到每日額度水平或以上，聯交所就恢復北向買盤服務。

### 8. 每日額度如何操作？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

聯交所實時監察北向每日額度的用量，而北向每日額度餘額將每隔 1 分鐘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更新。

$$\text{每日額度餘額} = \text{每日額度} - \text{買盤訂單} + \text{賣盤成交金額} + \text{微調}$$

視乎總額度餘額，每日額度每日更新及維持相同。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連續競價時段（連續交易）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視乎總額度餘額，聯交所將於下一交易日恢復北向買盤服務。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不過，由於取消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快速回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

須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將維持在交易所的訂單紀錄內。

9. 於上交所開市前的五分鐘買賣盤輸入時段內，北向每日額度餘額將如何更新及發布？當交易所參與者輸入買賣盤訂單時，每日額度餘額會否更新？當交易所參與者輸入取消買賣盤的指令時，每日額度餘額又會否更新？

每當 CSC 收到及接納買盤訂單，滬股通每日額度餘額就會減少，但經更新的每日額度餘額只會根據發布時間表（專用網關「CC OG」及 OMD 指數傳送專線每 5 秒刷新一次，香港交易所網站每分鐘更新一次）發布。當上交所向 CSC 發出取消買賣盤確認時，每日額度餘額一般會增加。然而，由於上交所在該五分鐘買賣盤輸入時段尚未開市，每日額度餘額不會因交易所參與者於該時段輸入的取消指令而增加。

10. 交易日內每日額度降至零或負數時，CSC 於該日內是否不再接納買盤訂單？

視乎每日額度何時降至零或負數，CSC 於該交易日內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再接納買盤訂單：

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負數的時間	會否再接納買盤訂單？	
	該時段內	接下來的時段*
09:10 – 09:15 (五分鐘輸入時段)	不會	會
09:15 – 09:25 (開市集合競價)	只有在其後每日 額度餘額 > 0	會
09:25 – 09:30 (五分鐘輸入時段)	只有在其後每日 額度餘額 > 0	會



09:30 – 11:30 ( 連續競價 - 早市 )	不會	不會
12:55 – 13:00 ( 五分鐘輸入時段 )	不會	不會
13:00 – 15:00 ( 連續競價 - 午市 )	不會	不會

\* 若其後每日額度餘額 > 0

**11. 是否設有任何防範惡意搶占額度的措施？**

為防止市場對滬股通額度被濫用，聯交所已設立買盤訂單的動態價格檢查。買盤輸入價比當前最佳競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則為最新成交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及最新成交價，則為前收市價）低於指定百分比的買盤訂單將被 CSC 拒絕受理。在開市集合競價期間，當前競價將被用作價格檢查（如無當前競價，則為前收市價）。動態價格檢查將於整個交易日內全面應用，即由開市集合競價開始前的五分鐘輸入時段直至午市連續競價結束為止。聯交所已於滬港通運行初期將動態價格檢查訂為 3%。此百分比可按市況不時調整。

**12. 為求爭得滬股通的額度，交易所參與者可否在交易開始時先以較低價格下買盤訂單，然後才修改其買盤價格？**

滬股通並不接受修改訂單。交易所參與者若要修改訂單，必須先取消原有訂單，再重新輸入新訂單。因取消訂單而增加的額度，有可能立刻被其他交易所參與者佔用。所以，這絕對不是「預留」額度的方法。更重要的是，交易所參與者絕對不應為了取得或預留額度而以虛假價格輸入買盤訂單，因為這行徑將違反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聯交所有權向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因此，交易所參與者應提醒所有客戶，切勿意圖「預留」或「霸佔」額度而輸入買盤訂單。

**13. 滬港通與目前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有何區別？**

滬港通與現存的 QDII、QFII 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等計劃的分別如下：

- (1) 在合資格投資者方面，滬港通開放予上交所會員以及內地的、機構投資者及符合若干資格條件的個人投資者進行南向交易，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任何客戶（並無限制）進行北向交易；相對而言，QDII 及 QFII 計劃的對象為指定的機構投資者，並且其對象不限於香港地區的投資者；
- (2) 可作投資的合資格產品方面，滬港通接納若干上交所上市 A 股及港股（詳情請參閱問題 5），而 QDII、QFII 及 RQFII 計劃允許的投資範圍不同；
- (3) 在額度方面，滬港通設有應用於整體市場的額度而無需分配予個別投資者；而 QDII、QFII 及 RQFII 計劃設立的額度則分配予合格機構投資者；
- (4) 在跨境資金匯入、匯出和兌換方面，滬港通由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處理。相對而言，QDII / QFII 機構自行完成 QDII 及 QFII 計劃的資金匯入、匯出和兌換。

滬港通與 QDII、QFII 或 RQFII 等其他計劃並不互相排斥，即與該等計劃共存。

#### **14. 經滬港通進行的交易是否受到香港法律或內地法律保障？**

根據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就加強滬港通下的執法合作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就以下事宜達成協定：

- (a) 訂明在滬港通下，若香港或上海股票市場出現潛在或涉嫌失當行為，雙方將就與風險和線索有關的信息和數據互相通報；
- (b) 就聯合調查作出承諾及制訂程序；
- (c) 若兩地同時發生失當行為，確保可互相配合採取執法行動；及
- (d) 確保兩地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能夠保障內地及香港的投資大眾，包括為向受影響的投資者提供補償或賠償而可能採取的必要行動。

#### **15. 我們是否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透過聯交所參與者參與滬港通的香港投資者將繼續受到香港法例保障。

與任何涉及分託管安排的海外投資相似，投資者亦面對價值鏈中任何額外人士（這裡指內地的中央登記公司中國結算）的對手方風險。

同樣，交易及結算活動方面，香港投資者將繼續與聯交所參與者協調，並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保障。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現有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任何北向交易。

## 16. 參與滬港通的投資者是否可以參與對方市場的首次公開發行？

滬股通並不支援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監管機構仍在審議滬股通會否支援其他集資活動。如決定不支援，將不會透過滬股通有任何供股認購活動。

若可通過滬港通參與交易市場的集資活動，香港結算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提供供股認購服務。此服務將與香港股份現有供股認購服務相似，香港結算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電子指示，並代其採取行動。

## II. 交易安排

### 17. 買賣滬股通股票的交易時間如何？

北向交易按照上交所的交易時間。但聯交所將於內地市場早市及午市開市前五分鐘起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的北向訂單。

上交所交易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間	交易所參與者 落北向訂單的時段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09:10 – 11:30
連續競價 (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 (午市)	13:00 – 15:00	12:55 – 15:00

於 09:20-09:25，上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上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開市為止，但聯交所仍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南向交易按聯交所的交易時間進行。

#### 17.1 上交所推出的熔斷機制是甚麼？

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交所宣布引入熔斷機制的新交易規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暫停實施(請參閱上交所 [公告](#))。熔斷機制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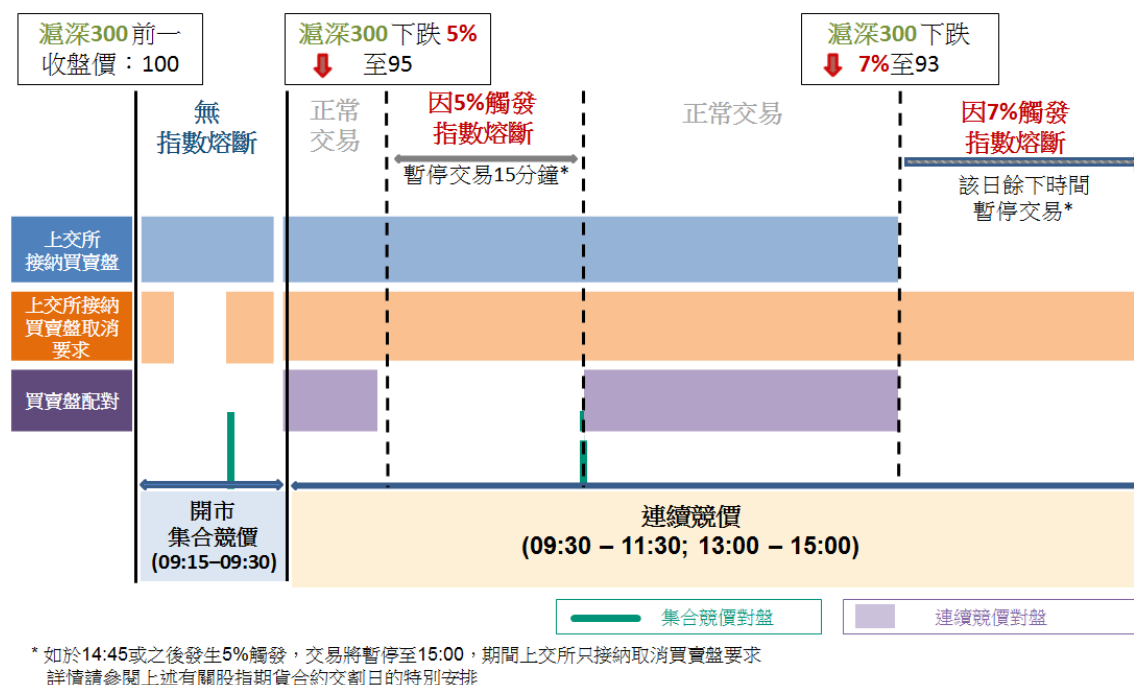
相關指數	滬深 300 指數
------	-----------

觸發指數熔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滬深 300 較前一交易日收盤首次上漲、下跌達到或超過 5% (5%觸發)</li> <li>滬深 300 較前一交易日收盤上漲、下跌達到或超過 7% (7%觸發)</li> </ul>
暫停 ( 熔斷機制 ) 及恢復交易	<p>除以下備註和特別安排的部分以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 14:45 前發生 5%觸發：交易將暫停 15 分鐘，暫停時間屆滿後將恢復交易 ( 若交易暫停發生於上交所上午連續競價時段並在 11:30 前未完成的，將延續至上交所下午連續競價時段繼續進行，直至 15 分鐘暫停時間屆滿。 )</li> <li>於 14:45 或之後發生 5%觸發：交易將暫停至 15:00，當日將不再恢復交易</li> <li>交易日內任何時段發生 7%觸發：交易將暫停至 15:00，當日將不再恢復交易</li> </ul>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上交所開市集合競價期間發生 5%觸發，於 09:30 至 09:45 暫停交易 15 分鐘</li> <li>如上交所開市集合競價期間發生 7%觸發，除特別安排外，於 09:30 開始全日暫停交易</li> </ul>
指數熔斷期間輸入買賣盤及取消買賣盤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數熔斷於 15:00 前結束——上交所於暫停交易期間接納買賣盤及買賣盤取消要求</li> <li>指數熔斷至 15:00——上交所於暫停交易期間只接納買賣盤取消要求</li> </ul>
暫停交易後的集合競價 ( 如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數熔斷於 15:00 前結束——對上交所已接受的買賣盤進行集合競價撮合成交，隨後恢復連續競價交易</li> <li>指數熔斷至 15:00——當日不會進行集合競價或撮合成交</li> </ul>
有關股指期貨合約交割日的特別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交易日當天為上交所指定的若干股指期貨合約交割日，指數熔斷將不會於該交易日下午連續競價時段實施(或不會延續至該交易日下午連續競價時段)，不論於該交易日期間發生 5%觸發或 7%觸發</li> </ul>

<b>市場行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數熔斷期間和熔斷結束後的集合競價期間，不會公佈滬股通股票的虛擬參考價格、虛擬匹配量、虛擬未匹配量。</li> </ul>
-------------	--

詳情請參閱上交所有關熔斷機制的 [新交易規則](#)、[公告](#)及 [業務問答](#)。

下圖為熔斷機制的例子：



## 17.2 市場將如何得知指數熔斷已觸發？

觸發指數熔斷時，上交所將於網站發布公告，通知市場交易暫停及 / 或恢復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相關 [上交所公告](#)。

## 17.3 問題 8 至 10 所述的滬股通每日額度會否受到指數熔斷所影響？

滬股通交易的每日額度監控機制將不會受到影響及維持不變。有關現行每日額度監控機制請參閱問題 8 至 10。

## 17.4 縱使指數熔斷已被實施，是否有可能出現一些滬股通證券買賣盤仍於上交所交易系統中被配對及執行交易？

根據上交所的資料，當觸發指數熔斷時，上交所將逐一暫停相關股票買賣盤的配對及交易。因此當中實施指數熔斷的正式公告與實質交易暫停或會出現時差，令

上交所於該股票實際暫停交易前未撤銷的買賣盤已配對及執行交易。該等經執行的交易如屬《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將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17.5 指數熔斷生效期間，買盤訂單的動態價格檢查（見上文問題 11）是否適用？將如何訂定動態價格檢查的參考價？**

指數熔斷生效期間，買盤訂單的動態價格檢查仍然適用。由於指數熔斷生效期間並無當前競價，動態價格檢查的參考價將為相關滬股通股票的最後成交價，如無最後成交價，則為該滬股通股票的前一收市價。

**17.6 A 股市場被施加指數熔斷時，其相應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買賣會否受指數熔斷影響？**

相應 H 股在聯交所的交易不會受到 A 股市場的指數熔斷影響。

**17.7 港股通交易會否受指數熔斷影響？**

港股通交易不會受到指數熔斷的實施所影響。

**18. 經滬港通進行的交易，應使用哪種貨幣交易及交收？**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買賣滬股通股票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

內地投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將以港幣交易，與中國結算參與人則以人民幣交收。

**19. 經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時可以輸入哪類買賣盤訂單？**

滬股通股票全日只接受限價訂單（上交所限價訂單可於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撮合）。

**20. 投資者可否對滬股通股票進行回轉交易？**

內地 A 股市場不允許回轉交易。因此，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於 T 日買入滬股通股票後僅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

**21. 滬股通股票可否進行孖展買賣？**

在符合相關條件下，交易所參與者可進行滬股通股票孖展買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不能參與內地上交所的融資融券，但根據上交所規定，可使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客戶買賣滬股通股票的聯交所

登記交易所參與者 (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 ) 所提供的資金，透過任何形式的證券孖展融資安排經滬港通購入滬股通股票。相關準則已經被納入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

目前，內地投資者僅可對合資格 A 股 ( 即按照現行上交所制度可進行融資融券的 A 股 ) 進行孖展買賣。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要在香港就滬股通股票進行孖展買賣，這限制同樣適用。上交所不時釐定可進行孖展買賣的證券名單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供投資大眾查閱。名單上只載列透過滬港通可同時買入及賣出的滬股通股票。

按上交所的相關規則，若有個別 A 股的孖展買賣交投超出上交所訂定的上限，上交所可能會暫停該 A 股的孖展買賣活動。當孖展買賣交投降低於規定比例時再重新接受孖展買賣(見問題 22)。如遭暫停或恢復孖展買賣的是名列可進行孖展買賣證券名單的滬股通股票，聯交所將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通知交易所參與者及投資者。該 A 股通過滬股通進行的孖展買賣活動將相應地暫停或恢復。

上交所有權要求在傳遞至上交所系統的買賣訂單中特別標示為孖展買賣訂單。此項規定在滬股交易通推出初期將不會實施；聯交所將事先就實施時間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並給予充足時間確保參與者作出必要的準備。

## 22. 上交所暫停或恢復個別 A 股的孖展買賣的預設界限為何？

根據現時上交所有關孖展買賣的規定，當個別股票的融資監控指標到達 25%時，上交所會暫停該個別合資格股票的孖展買賣。當監控指標跌至低於 20%時，上交所會恢復孖展買賣。上交所於其網站刊發已達到指定限額的個別 A 股：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magin/margin/>。

如上述 21 的說明，當上交所通知聯交所後，聯交所將相應地暫停或恢復合資格滬股通股票的孖展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考以下提供個別股票孖展買賣資料的網頁：<http://www.sse.com.cn/services/tradingservice/margin/>。

## 23. 滬股通股票可否進行股票借貸？

滬股通股票的股票借貸可在以下情況進行：

1. 依據《交易所規則》進行賣空：投資者借入滬股通股票，再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滬股通在上交所出售；及

2. 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能出售其持有但未能及時轉至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以符合《交易所規則》所載前端監控規定。

滬股通股票的股票借貸將受上交所訂定的限制規限（有關內容將納入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內），包括：

1. 以賣空為目的的股票借貸協議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2. 以符合交易前檢查的股票借貸協議不可超過一日（不可續期）；
3. 股票貸方只限於上交所釐定的若干類別人士；及
4. 股票借貸行為將需向聯交所提交報告。

#### **24. 甚麼滬股通股票可供借貸？**

供賣空用的股票借貸將限於透過滬港通可同時買入及賣出的滬股通股票，即不包括只可賣出的滬股通股票。

為符合交易前檢查要求而進行的股票借貸將涵蓋所有滬股通股票，包括透過滬港通只可賣出的滬股通股票。

#### **25. 誰可參與滬股通股票的股票借貸？如我並非滬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我可否借出有關股票？**

以下人士可借出中華通證券：

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2. Trade-through交易所參與者（即已向聯交所登記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本身客戶戶口買賣滬股通股票的交易所參與者）；<sup>2</sup>
3. 除(a)及(b)外，本身擁有或就本身戶口持有滬股通股票的交易所參與者（「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及
4. 合資格機構將包括：
  - (i) 香港結算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sup>2</sup> 註：根據《交易所規則》規則第14A16(18)條，規則第14A16條中凡提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Trade-through交易所參與者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9 類 ( 資產管理 ) 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管理的任何基金、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詳情請參照 [證監會網站](#)) ; 及
- (iii) 上交所接納或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中華通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可為投資者客戶提供股票借貸。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只能向中華通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股票借貸。

下表概述有關資料：

	誰可作貸方？	可借予誰？		
		客戶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	√
	(b)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	√	√	√
	(c)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	x	√	√
合資格機構	(d) 合資格機構	x	√	√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借出的滬股通股票，須為其以當事人身份持有或擁有的證券、或自其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在各情況下以當事人身份借出）借入的證券。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借出的滬股通股票須為其以當事人身份持有或擁有的證券。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指定表格樣式向聯交所提供承諾或確認（視乎其為股票貸方或股票借方），並須向聯交所提交每月報告存檔，以指定表格樣式詳列其有關滬股通股票的股票借貸活動，相關資料包括股票名稱、借方名稱、貸方名稱、借入 / 貸出股票數量、未歸還股票數量、借入 / 歸還日期等等。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借出股票，須以指定表格樣式向借方提供承諾，確認（其中包括）本身從事股票借貸活動並不受限。

## 26. 滬股通股票可否透過滬股通進行賣空？賣空交易安排如何？

滬股交易通禁止作無擔保賣空，滬股通股票作有擔保賣空將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只有合資格的滬股通股票才可作有擔保賣空（賣空證券）。合資格可賣空滬股通證券名單將會參照上交所融券賣出標的證券名單（不包括只限賣出的滬股通證券）制訂，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 (b)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在每個 CSC 交易日的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及連續競價時段輸入賣空盤；
- (c)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交易系統標示賣空盤（詳見 26.1）；
- (d) 賣空盤必須為 100 股或其倍數；
- (e) 賣空盤須遵守以下的價格限制：
  - (i) 賣空盤的輸入價不得低於相關賣空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如當日無最新成交價，則取前收市價）；
  - (ii) 按上交所要求，若因賣空而借入的賣空證券股份尚未交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有關客戶須就該賣空證券的賣出指示，遵守

- 上述 (i) 的價格限制 ( 超出未歸還股份數量的出售指示除外 )  
( 詳見 26.2 ) ;
- (iii) 聯交所可設置附加的價格限制以阻止賣空盤價格虛高，賣空比率限制被人為耗盡(詳見(f))。此額外價格限制現時不會實施實施；
- (f) 每隻賣空證券的賣空數量將有限制 ( 即賣空比例限額 ) ，並按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綜合賬戶內該證券的持股量 ( 即每個 CSC 交易日開市前所有滬股通投資者持有該賣空證券的股數 ) 計算：
- (i) 每日限額：1% ；
- (ii) 累計限額：任何 10 個連續 CSC 交易日為 5% 。
- (iii) 每日和累計限額將以四捨五入計至兩個小數位。任何賣空盤如執行後會導致賣空證券超過每日限額或累計限額，將會被拒絕。累計限額將在每個 CSC 交易日結束後計算 ( 詳見 26.3 ) ；
- (g) 賣空活動的強制申報要求如下 ( 詳見 26.4 ) ：
- (i) 擔保賣空每周報告：此為每隻賣空證券賣空活動的每周報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以下情況必須遞交報告：為本身賬戶或其客戶進行過任何賣空活動、周內就未平倉淡倉向借股人歸還股票及／或截至週末尚有淡倉結餘。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需於下一星期的第一個工作日或之前通過電子通訊平台 ( e通訊 ) 遞交填妥的報告 ( 詳見 解釋說明文件 ) ；
- (ii) 大額未平倉報告：在每星期最後一個CSC交易日收市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為自身或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賣空證券數量，若超過下述任何一項界限，持倉必須申報：
- A. 人民幣 2,500 萬元或
- B. 有關的賣空證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萬分之二 ( 詳見 26.5 )
- (h) 前端監控適用於賣空盤。因此，於個別 CSC 交易日進行賣空而借入的股票須於該 CSC 交易日開始前存於賣出股票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內。不符合前端監控規定的賣空盤將被拒絕。

### **26.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需要與其客戶確認賣盤是賣空盤嗎？如果向客戶借出股票的借股人並非執行該賣空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安排如何？**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爲了按照《交易所規則》標示賣空盤，應在輸入賣盤到系統之前，與其客戶確認該賣盤是否賣空盤。又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有適當安排要求其客戶在輸入買賣盤時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該買賣盤為賣空盤。在這方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建立有效的程序和妥善保存紀錄，並可能需要因應要求程序和紀錄提交聯交所。

如果向客戶借出股票的借股人並非執行該賣空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即客戶設有賬戶的另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要求其客戶通知是否已歸還股份，以遵守有關未平倉淡倉的申報規定。

### **26.2 賣空證券的賣空價格限制如何運作？**

爲確保符合賣空價規則，所有賣空盤的輸入價格均會與相關賣空證券的最新成交價比較（若沒有最新成交價則以前收盤價比較）。若輸入價格比上述價格低，該賣空盤將被拒絕。

若有爲賣空而借入的賣空證券股份尚未平倉及歸還予股票借出人，就該賣空證券的任何賣出指示而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其相關的客戶須遵守上述賣空價規則（超過尚未平倉及歸還股票數目的指示除外）。

*例 1：擁有 20 萬股賣空證券的客戶從一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入 100 萬股作賣空，並已賣空其中 70 萬股。該客戶沒有把借入的股票歸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隨後，該客戶想賣出本身擁有的 20 萬股。在這種情況下，那 20 萬股的賣盤仍需要遵守賣空價規則，而雖然賣盤並非賣空交易，客戶及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仍需要確保賣盤價格不違反賣空價規則。*

*例 2：例 1 之外，如果客戶已全部賣空借入的 100 萬股，但沒有將借入股票歸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果他其後想賣出本身擁有的 20 萬股，在這種情況下，那 20 萬股的賣盤將毋須遵守賣空價規則，而該賣盤亦非賣空盤。*

### **26.3 香港交易所網站何時會發布賣空相關的統計數據？**

爲了方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賣空，香港交易所將在每個 CSC 交易日於其網站公佈每隻賣空證券的以下資訊：

	信息顯示	更新時間/頻率
a)	CSC 交易日內最多可賣空的股數	開市前
b)	可賣空的股數結餘	每 15 分鐘
c)	每隻股票的賣空成交 ( 股數和金額 )	上午連續競價時段結束後及收市後
d)	相應每日及 10 天累計賣空百分比	收市後

## 26.4 誰應提交擔保賣空周報及大額未平倉淡倉報告？

只有直接在 CSC 輸入賣空盤 ( 並執行賣空盤 ) 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需要遞交擔保賣空每周報告。為免生疑問，此要求不會影響股票借貸每月報告。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為自身或其客戶持有賣空證券的未平倉淡倉超過聯交所不時訂立的界限，其即須提交大額未平倉淡倉報告。

## 26.5 哪裡可找到每隻賣空證券的已發行股票總數？

有關賣空證券的已發行股票總數。可瀏覽上交所網站。例如，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股票代號：600000 ) 已發行股票總數載於以下連結：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capital/index.shtml?COMPANY\\_CODE=600000](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capital/index.shtml?COMPANY_CODE=6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公司概况 股本结构 筹资情况 利润分配 成交概况 行情图表 公司公告 公告摘要 公司章程 治理细则 股东大会资料 高管人员

#### → 公司股本结构

股本结构		2014年11月24日	
股份名称	发行总股本(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合计:	373069.43	20.00	
1. 发起人股份	0	0	
2. 募集法人股	0	0	
3. 内部职工股	0	0	
4. 机构配售	373069.43	20.00	
5. 其他尚未流通股	0	0	
已流通股合计:	1492277.71	80.00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492277.71	80.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0	0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0	0	
4. 其他已流通股	0	0	
股份总数	1865347.14	100	

## 27. 上交所可暫停或恢復個別 A 股賣空活動的預設界限如何？

現時，當個別A股的未平倉淡倉達到該證券上市可流通量的 25%時，上交所可暫停其賣空活動，及至未平倉淡倉回落至 20%以下時，方可恢復其賣空活動。上交所將於其網站刊發已達到指定界限的 A 股名單：<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magin/margin/>。當聯交所收到上交所通知暫停和恢復交易事件涉及賣空證券時，有關資訊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而滬股交易通的有關滬股通股票的賣空活動將相應暫停及 / 或恢復。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在上午 9 時查詢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取得最新的合資格可賣空滬股通股票名單。

有意了解個別 A 股未平倉淡倉數量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瀏覽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services/tradingservice/margin>。

## 28. 如個別滬股通股票被剔出可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名單，已實施的相關股票借貸協議將如何處置？是否須即時終止？

如個別 A 股被剔出上交所管理的可賣空證券名單，上交所將通知聯交所。賣空該 A 股的活動將於內地及香港市場停止。此情況將不影響為賣空而已實施的相關股票借貸協議，交易所參與者及投資者不需即時終止有關協議。但合資格的股票貸方及借方在參與 A 股賣空活動前應先考慮此暫停機制對他們定立商業安排(包括有關股票借貸協議)的潛在影響。

## 29. 滬股通股票可否進行場外轉移？

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若干規定第十一條訂明，滬股通股票的轉移只可在上交所進行，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不可進行場外交易。但為便利市場人士進行滬股通及一般業務營運，以下類別的滬股通股票場外或「非交易」轉移將可以進行 (上交所滬港通試點辦法的條文第二十九條)

- (a) 股票借貸以進行賣空 ( 為期不超過一個月 ) ；
- (b) 股票借貸以符合【前端監控】規定 ( 為期一日及不可續期 ) ；
- (c) 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之間的轉移以修正錯誤交易 ；
- (d) 基金經理向不同基金 / 子基金【分配股份】(Post-allocation of shares) ；  
及
- (e) 上交所及中國結算指明的其他情況

關於(a)及(b)，詳情載於問題 23。

關於(c)，對滬股通股票進行非交易轉移以修正錯誤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提供錯誤交易報告連同證明文件，闡明所出現的錯誤及非交易轉移詳情。倘聯交所認為個別交易所參與者濫用安排，聯交所有權不允許該交易所參與者就修正錯誤交易作進一步的非交易轉移。聯交所或會向證監會及上交所提供錯誤交易報告及相關資料。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濫用此安排以進行內地相關規例不允許的場外交易或轉移。

關於(e)，中國結算在滬港通相關實施細則第九條訂明，非交易轉移可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繼承；
- 離異；
- 公司或法團解散、清盤或結束營業；
- 向慈善團體捐贈；
- 協助任何法院、檢控官或執法機關採取執法程序或行動；及
- 上交所允許的任何其他轉移

有關向投資者收取有關上述滬股通股票非交易過戶的印花稅的詳細安排，已載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

則：<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clearrules/ccassop/documents/sectn12.pdf>。

### 30. 當個別滬股通股票的合計境外持股量超過 30%，強制出售安排將如何實施？

倘因滬港通而導致合計境外持股量超出限額（現時訂為 30%），上交所將通知聯交所須於五個交易日內出售的股份數目。按照「後進先出」的準則，聯交所將識別出所涉及的相關交易，並要求相關交易所參與者辨別所涉及的客戶並於聯交所指定時限內出售股份。倘相關投資者並無於指定時限前出售股份，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交易所規則》（包含規定以符合內地強制出售安排）強制出售有關投資者的股份。交易所參與者宜於客戶協議中加入條文，訂明其獲授權於有需要時執行此強制出售安排。須注意的是，相關中國規例亦訂明，如於五日強制出售期內相關 A 股的合計境外持股量跌至低於 30%，須執行強制出售安排的境外投資

者可申請豁免。在此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可代表投資者客戶向聯交所申請繼續持有其滬股通股票。

在個別情況下，須執行強制出售安排的交易所參與者於收到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前，可能已應客戶要求將所涉股份轉移至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4110 條，如投資者在五日後仍未根據強制出售通知賣出有關股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將所涉滬股通股票退回相關交易所參與者。

### 31. 交易所參與者是否須與擬參加滬股通交易的客戶另行簽訂客戶協議？

對於擬參加滬股通交易的客戶，交易所參與者應檢視相關客戶協議，以確保涵蓋滬股通股票交易所涉的風險。涵蓋滬股通交易的客戶協議理應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不容許回轉交易；
- 設有交易前檢查：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股份，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股份轉移至交易所參與者的相應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 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 實施境外持股量限制（包括強制出售安排）：交易所參與者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 投資者應完全了解並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
- 交易所參與者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  
及
-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投資者須承擔交收責任。
- 客戶須遵守上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滬股通交易的適用法律；
- 交易所參與者將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 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或上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 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要求，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拒絕處理客戶訂單；
- 客戶須接納滬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滬股通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上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其參與者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交易服務；及
- 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滬股通交易或 CSC 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 32. 滬股通股票的每手單位 / 碎股、買賣盤規模及最低上落價位如何？

所有滬股通股票買盤每手均為 100 股（必須以整手落買盤）。僅賣盤可接納碎股，而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因此，完整買賣單位的買盤訂單與碎股賣盤相撮合形成碎股交易的情況亦屬常見。與香港市場不同，上交所收到的完整買賣單位的訂單與碎股訂單是在同一交易平台撮合，並在同一價位競價。滬股最大買賣盤為 100 萬股，最低上落價位劃一為人民幣 0.01 元。

### 33. 上交所的價格限制是否適用於滬股通？

就滬股通股票而言，上交所目前實行的價格限制一般為不超過前一日收市價的  $\pm 10\%$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即 ST 股票及 \*ST 股票）的價格限制為  $\pm 5\%$ ）。所有滬股通股票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上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

### 34. 滬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限制

根據現行內地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即 QFII 及 RQFII）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戰略投資者規定所容許的除外）；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

當個別 A 股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6%，上交所將於其網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 刊發通知。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 30%，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於五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透過滬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將與經由 QFII 及 RQFII 買入的股份合計，受同一境外持股限制所規限。一旦上交所通知聯交所個別滬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8%，任何有關該滬股通股票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該滬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 30% 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

當個別滬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8% 時，香港交易所將在其網站公佈停止接納該股票的買盤，並在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 時公佈重新接納買盤。

即使境外持股比例合計已經超出 30%，投資者仍可繼續出售滬股通股票。若出售行動令該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總額於五個交易日內跌至低於 30% 界線，被通知須減持股票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強制出售。

交易所參與者需監察其客戶於上交所的股票持倉量，並提醒他們遵守單一境外投資者 10% 持股比例的限制，以及就強制出售的可能性對客戶提出預警。

### **35. 買賣滬股通股票是否有任何披露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上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達 5% 時，其須於三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發行人。該投資者將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就該投資者而言，每當其持股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 5%，即須於三日內作出披露 (披露對象及方式同上)。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得買賣該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若該投資者的持股量變動少於 5%，但導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該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量低於 5%，投資者亦須於三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 **36. 有何關於交易前檢查的規定？**

目前，內地投資者只可出售前一天日終時其股份戶口持有的 A 股。根據投資者的持股量，若投資者戶口並無足夠股份，上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訂單。就滬股交易通而言，聯交所將對所有滬股交易通賣盤訂單施行類似的交易前檢查，確保單一交易所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持有股份的情況發生。

兩套前端監控模式：現有前端監控模式及優化前端監控模式。

於現有前端監控模式下，若該日累計賣盤股數超過其開市時的持股量，相關賣盤將被拒絕。因此，落賣盤訂單時，投資者必須確保其於交易所參與者（作為賣盤經紀）開立的戶口有足夠股份。若股份存於另一交易所參與者或託管人的戶口，投資者必須先於 T-1 日或透過 T 日早上交收指示將股份轉移至相關賣盤交易所參與者，以便於 T 日出售股份。T 日早上將增設交收指示時段，容許託管人或全面結算參與者（非交易所參與者）為交付股份一方轉移滬股通股票。隨後滬股通股票的可出售數量將予更新，以便進行交易前檢查。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商的上交所證券時無需預先把股票從託管商交付給經紀，聯交所將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若投資者的上交所證券存放於託管商（包括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可要求其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上交所證券。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投資者可以向最多 20 名交易所參與者授權為其執行賣盤指令時使用其投資者識別編號。

中央結算系統會把託管商名下 SPSA 內的上交所證券持股量複製到 CSC 進行前端監控。當受托的交易所參與者為其客戶輸入賣出指令時必須同時輸入該投資者的識別編號。當賣出指令被傳送至上交所前，CSC 會檢查該交易所參與者是否受托經紀及該投資者是否有足夠的持股量。通過檢查的賣盤會被接受，否則會被拒絕。在這種模式下，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有關股票從 SPSA 轉移至指定的經紀帳戶，而毋需在落盤前進行。

- 36.1** 若有基金經理指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同一交易日透過在一名或超過一名託管商參與者開立的兩個獨立「特別獨立戶口」為其管理的基金或子基金出售上市公司 A 股，在交易執行後，基金經理可否決定從每個特別獨立戶口使用多少股份進行交收，而不論各個特別獨立戶口實際出售的股份數目？舉例，基金經理指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分別在特別獨立戶口 1 及特別獨立戶口 2（兩個戶口均為其管理及在託管商參與者 P 開立）輸入賣出 10,000 股股份 X 的指令。特別獨立戶口 1 的 10,000 股賣盤全數執行，但特別獨立戶口 2 的賣盤僅執行了 2,000 股。基金經理希望將所出售股份平均分配至特別獨立戶口 1 及特別獨立戶口 2，遂指示託管商參與者 P 分別從特別獨立戶口 1 及特別獨立戶口 2 各自提取 6,000 股過戶至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進行交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或其負責交收該 12,000 股股份 X 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否接納從特別獨立戶口 1 及特別獨立戶口 2 分別交付 6,000 股，而非從特別獨立戶口 1 交付 10,000 股及從特別獨立戶口 2 交付 2,000 股？**

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所出售的相關股數一般都按其向CSC提交賣盤時輸入的投資者識別編號，從附有該編號的特別獨立戶口交付。此乃《交易所規則》規則第14A06(2A)(a)(iii)、14A06(2A)(b)及14A06(10)條訂下的前設，貫徹防止挪用客戶資產的總則（即屬於一名客戶的資產不得用以結算另一客戶的交易）。因此，在上述例子中，一般情況下應於T日從特別獨立戶口1提取10,000股及從特別獨立戶口2提取2,000股過戶至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A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以進行交收。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為使用兩個或以上特別獨立戶口（不論是於一名或超過一名託管商參與者開立）管理基金或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經理可能希望將獨立的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作為單一綜合賣盤處理，使每個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實際上是為所有相關特別獨立戶口（而非個別買賣盤所識別的特別獨立戶口）而進行。因此，基金經理客戶會想透過在涉及的特別獨立戶口分配股份，以按相關比例交收任何成交買賣盤。只要基金經理客戶有合適權限整合相關基金及子基金的買賣盤，而當中做法亦為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例如證監會的《操守準則》或《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所允許，聯交所無意令上述規則阻止有關做法。因此，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獲悉其將如上所述為基金經理客戶處理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其應與基金經理客戶作事前安排，確認：

(i) 基金經理客戶有權在相關特別獨立戶口之間整合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並有權決定將交易適當分配至該等特別獨立戶口內的基金或子基金；及

(ii) 如此行事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涉及挪用客戶資產。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規則第14A13條妥善保管上述確認及各個相關客戶指示。

在上述例子中，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於接納特別獨立戶口 1 及特別獨立戶口 2 的買賣盤前已取得相關確認，即使交收時是分別從兩個戶口各自提取 6,000 股，聯交所一般也不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違反規則第 14A06(2A)(a)(iii)、14A06(2A)(b)及 14A06(10)條而對其採取執法行動。

**36.2**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賣盤中錯誤輸入客戶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致該出售交易記錄在另一客戶的特別獨立戶口，但有關錯誤於股份在 T 日交收前發現，那可否從正確的特別獨立戶口中向負責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過戶股份以進行交收？舉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X 代表客戶 B 輸入 10,000 股 Y 股賣盤時錯誤輸入了客戶 A 的投資者識別編號，因此，前端監控所用的是客戶 A 的特別獨立戶口，交易執行後亦是記錄在客戶 A 的特別獨立戶口。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X 於 T 日交收股票前發現錯誤，可否要求客戶 B 的託管商參與者將正確股數從客戶 B 的特別獨立戶口過戶至其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X 為負責的結算參與者），或過戶至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X 並不負責結算該交易）？

如發生交易錯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以 [預設表格](#) 向聯交所匯報有關中華通證券之錯誤交易。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修正錯誤交易而在其與客戶之間進行非交易過戶，亦須根據規則第 14A12(3)條向聯交所提交將要進行的非交易過戶的詳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留意 36.1 所載《交易所規則》規則第 14A06(2A)(a)(iii)、14A06(2A)(b)及 14A06(10)條的原則。

為客戶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事先與其特別獨立戶口客戶訂立安排，以處理萬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錯誤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情況，包括上述例子中的錯誤。

如發生類似上述例子的錯誤，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匯報錯誤，提交「[申報錯誤交易資料（與特別獨立戶口有關的中華通證券專用）](#)」（「特別獨立戶口錯誤申報表格」），提供客戶詳情及所涉股份、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修正行動及聯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如修正錯誤交易時涉及非交易過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提交特別獨立戶口錯誤申報表格，並向聯交所提交規則第 14A12(3)條所規定的資料。要進行本回應所述的部分行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 T 日交收股票前通知聯交所有關錯誤並盡快提交特別獨立戶口錯誤申報表格及相關資料。

造成錯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修正錯誤的行動（包括修改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紀錄上的錯誤以符合其客戶原本指示）符合其事先與特別獨立戶口客戶訂立的安排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監會的《操守準則》）。就此而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與其特別獨立戶口客戶就

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的過戶（如有需要）不受規則第 14A12(2)(b)條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4110(iii)(c)條的禁限。

除上述事宜外，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擬採取行動修正錯誤而使用正確的客戶股份<sup>3</sup>履行出售交易的交收責任，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採取任何修正錯誤的行動前須：

- (i) 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正式通知涉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受影響客戶<sup>4</sup>及其各自的託管商及負責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非負責結算該交易））有關的錯誤，並就其建議的修正紀錄方案及其他修正錯誤行動取得協定；
- (ii) 通知聯交所有關錯誤並盡快提交特別獨立戶口錯誤申報表格及提供錯誤詳情<sup>5</sup>；及
- (iii) 確保使用正確的客戶股份履行交收責任乃符合正確客戶原本出售相關股份的指示，而不涉及任何挪用客戶資產<sup>6</sup>。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規則第 14A.13 條妥善保存上述行動及相關指示、協議、表格、報告及確認的紀錄。

應注意的是，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沒有採取上述行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負責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很可能在相關股份中出現持續淨額交收的逾期未交收股份數額，因而觸發暫緩交收指示的條款，屆時香港結算將於 T+1 日進行補購。

---

<sup>3</sup> 例子中客戶 B 的股份。

<sup>4</sup> 例子中的客戶 A 及客戶 B。

<sup>5</sup> 在所述例子中，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認客戶 B 曾指示其出售 10,000 股 Y 股份及提供錯誤詳情。

<sup>6</sup> 在所述例子中，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認，使用客戶 B 的 10,000 股 Y 股份履行錯誤記錄於客戶 A 的特別獨立戶口的交收責任乃符合客戶 B 原本出售 10,000 股 Y 股份的指示，而並不涉及挪用客戶 B 的資產，另亦須確認如該賣盤在一開始便以客戶 B 的投資者識別編號輸入 CSC，客戶 B 的特別獨立戶口當時也有相關數目的股份可符合前端監控規定。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注意，聯交所會嚴正處理交易錯誤及違規個案，每有申報錯誤均會個別檢視及跟進。聯交所的跟進行動包括作進一步查詢、開展調查、向證監會及內地監管機構及 / 或交易所申報事宜、發出警告信等等。

### 37. 假期安排如何？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此安排將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可在相關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

以下圖表列舉了滬股交易通假期安排：

	內地	香港	滬股通是否開放？	
第一天	營業日	營業日	開放	
第二天	營業日	營業日	不開放	款項交收日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三天	營業日	假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四天	假日	營業日	不開放	內地市場不開市

若某一滬股交易通的交易日為香港市場的半日市，滬股交易通將繼續開放至上交所市場收市。滬股通交易日誌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我們將繼續與市場人士及銀行界就支援假期跨境交易／款項交收研究有關的操作可行性及市場需求。

### 38. 惡劣天氣情況下有甚麼應變安排？

項目推出初期，滬股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交易安排如下：

1. 若上交所由於惡劣天氣暫停交易，滬股通將暫停開放，而聯交所將會相應地通知投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

假如 8 號 (或以上) 颱風訊號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滬股交易通將暫停服務。當該訊號停止，滬股交易通按照現行香港做法恢復交易。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arrangement\\_c.htm](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arrangement_c.htm)

2. 假如 8 號 (或以上) 颱風訊號在香港市場開市後但上海市場開市前發出 (9 時至 9 時 15 分之間)，滬股交易通將暫停服務。

3. 假如 8 號 (或以上) 颱風訊號在上海市場開市後才在香港發出，交易將延續 15 分鐘，其間將接納買賣盤及取消訂單。15 分鐘後只接納取消訂單，直至上交所市場收市。

情況	滬股通	香港市場現行安排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 (即早上 9 時前)	不開放	不開放
八號颱風訊號警告於 9 時至 9 時 15 分之間發出	不開放	開市前時段後停止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警告於上海市場開市前發出 (即早上 9 時 15 分前)	安排將稍後公告	15 分鐘後停止交易
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後發出	如常交易	如常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前解除	兩小時後恢復交易	兩小時後恢復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不開放	不開放

與假期安排相同，我們將進一步考慮是否有其他可以作出的安排或改善措施，並會適當要求市場配合。

有關香港市場現有的颱風訊號及 / 或暴雨安排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_arrangements\\_during\\_typhoon\\_and\\_black\\_rainstorm\\_c.htm](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_arrangements_during_typhoon_and_black_rainstorm_c.htm)

**39. 投資者可否經現有的香港經紀進行買賣？是否需要與任何機構開立額外戶口以經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選擇任何聯交所參與者買賣滬股通股票，惟所選的聯交所參與者須符合資格參與滬港通。投資者須與經紀討論有關參與滬港通的細節安排，包括是否需要在買賣香港股票的戶口以外開設額外的獨立戶口進行滬股通股票交易。

**40. 除證券市場的客戶協議外，投資者是否需要特別就參與滬港通而簽訂另一客戶協議？**

如有需要，經紀可就買賣滬股通股票而修改其客戶協議（參考問題 26）。投資者參與滬港通之前應諮詢經紀是否需要簽訂額外的客戶協議。

**41. 聯交所就北向交易提供具體交易日誌？**

聯交所將於每個曆年之初在港交所網站刊發滬股通交易日誌。



#### 42. 滬股通股票的碎股交易是否有任何限制？

滬股通交易方面，交易所參與者可輸入碎股賣盤，但碎股買盤不會獲接納。此外，輸入碎股賣盤的投資者（或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確保他／她把該滬股通股票的碎股在單一賣盤中全數賣出。舉例而言，如投資者的股份戶口有 107 股個別滬股通股票，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賣盤只可為 7 股或 107 股。

### III. 結算、交收及風險管理安排

#### 43. 結算及交收週期如何？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 A 股市場的交收週期。股票交收方面，中國結算將於 T 日下午 6 時前在結算參與人（包括作為其結算參與人的香港結算）的證券賬戶記賬或扣賬，以交收 A 股交易。為配合滬股通股票的交收週期，香港結算將於 T 日下午約 5 時 30 分及 7 時與其結算參與者通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兩輪交收。北向交易的款項交收將於 T+1 日中午左右完成。投資者應該諮詢其經紀，瞭解其經紀就北向交易訂定的股份和款項的交收安排。該等安排或有別於上述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的交收時間。

#### 44. 滬港通項目下設立了甚麼結算風險管理措施？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建立了滬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將對香港結算參與滬股通股票交易的未交收頭寸大致採取其現有的風險管理措施。香港結算亦將對其參與滬股通股票交易的結算參與者採取中國結算的風險管理措施。這些風險管理措施與中國結算向其結算參與人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大致相同。

為避免風險跨市場傳遞，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均不會向對方的互保類風險管理基金（例如違約基金）供款，互保類風險管理基金一般只會向當地的結算參與者收取。因此，中國結算將不會向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供款，亦不會承擔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違約損失；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亦不會用於抵銷中國結算違約所造成的損失。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股票或款項按比例分配給受損失的結算參與者。

**45. 「人證港幣交易通」會否為經滬港通買賣滬股提供人民幣資金支援？**

「人證港幣交易通」是一個讓投資者可以港元在聯交所證券市場購買人民幣股票的備用設施。在滬港通推出初期，「人證港幣交易通」將不會用以支持滬股通股票買賣。因此，投資者須以本身的人民幣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

**46.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經滬港通購入的滬股通股票將如何託管？投資者可否通過滬港通在香港持有實物滬股通股票？**

由於滬股通股票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不設滬股通股票的實物股票記存及提取服務。

如上文所闡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只可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滬股通股票，投資者的擁有權將顯示在經紀或託管人的紀錄中，例如：客戶賬單。

**47. 投資者如何參與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

香港結算將為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提供代理人服務。

香港結算將留意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如果某些企業行為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投資者採取行動，香港結算將會發出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投資者應留意某些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可供他們採取行動之時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辦公日。滬股通股票的一般企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紅利，紅股及投票等。要約收購及配股 / 公開配售可能發生，但不是很普遍。

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並派發滬股通股票的現金紅利。在支付日收到現金紅利後，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將現金紅利發給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滬股通股票股東大會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決議案數目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相關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投票。香港結算會整合中央結

算系統參與者的投票指示，盡力透過指定網絡投票平台遞交一份綜合投票結果（包含贊成及/或反對的股數和棄權及/或累積投票（如適用）的股數）予相關的滬股通股票發行人。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滬股通股票的要約收購詳情，例如要約價及接納時期。要約收購可以現金或股票作收購。接納時期一般約三十天。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接納時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相關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接納。香港結算會整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接納指示，盡力透過指定電子平台遞交一個綜合接納指示予相關的滬股通股票發行人。當收到現金或股票後，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將現金或股票發給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滬股通股票的配股 / 公開配售詳情，例如認購價及認購時期。認購時期一般約一星期，但亦可能短至只有一個辦公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相關股份可收到相關配股 / 公開配售權，在認購時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股份。配股 / 公開配售權是不可交易的。額外認購一般不提供。香港結算會整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認購指示，盡力透過指定電子平台遞交一個綜合認購指示予相關的滬股通股票發行人。當收到配股 / 公開配售股票後，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將股票發給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注意並遵守其券商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具體要求與指定限期，以參加滬股通股票的有關企業行為。

**48. 如果港股通股票發行人排除港股通下的內地股東（「港股通股東」）參與其供股或公开发售，對其有何影響？**

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香港交易所上市部發佈了有關滬港通的常問問題系列二十

九。[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29\\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29_c.pdf)根據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九，上市部認為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所載列的發行人供股或公开发售章程檔的備案程序，港股通股票發行人並沒有充分理據排除其港股通股東參與供股或公开发售的股份認購。

如上交所認為港股通股票發行人沒有充分理據排除港股通投資者參與其供股或公开发售的股份認購，上交所有權將該發行人股票調出港股通股票標的範圍。

49.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注意並遵守其券商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具體要求與指定期限，以參加滬股通股票的有關企業行為。若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持有個別公司的滬股通股票，可否親身出席其股東大會，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代為出席大會並作為代表投票？

由於香港結算作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以其作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的資格（請見問題 52 及 53）），可以股東身份參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代表出席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大陸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股東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或提呈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

#### IV. 滬股通股票的擁有權

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以何種身份持有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獲得的滬股通股票？

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獲得的滬股通股票而言，「香港結算」是這些股票的「名義持有人」<sup>7</sup>。

51. 「名義持有人」的概念是否為內地法律法規認可？如果是，「名義持有人」都承擔哪些職能？

《滬港通規定》屬於具有法律效力的內地部門規章，其中已經明確提出了「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上交所試點辦法》和《中國結算實施細則》明確採用了這一概念。此外，其他內地法律法規也明確規定證券可以記錄在名義持有人證券帳戶內<sup>8</sup>。《登記結算辦法》提及「名義持有人」並且明確認可了「證券權益擁有人」這一概念。同時，該辦法規定，名義持有人（就滬股通股票而言為香港結算）是指受他人（就滬股通股票而言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股票

<sup>7</sup> 參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滬港通規定》」）第七條，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上交所試點辦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以及中國結算《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中國結算實施細則》」）第六條。

<sup>8</sup> 《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登記結算辦法》」）第十八條。

的機構<sup>9</sup>。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獲得的滬股通股票而言，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在經過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做出規定。與就其它證券的現有規定相似，上述規則清楚載明香港結算對滬股通股票並無所有權，並且香港結算將作為名義持有人負責向參與者（代其本身和/或其提供服務的投資者）收取並分發分紅、收集參與者的投票指令並據此向相關滬股通股票發行人提交一個匯總的投票指令<sup>10</sup>。請參見中國證監會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發佈的關於滬港通實際權益擁有人的常問問題（中國證監會常問問題）了解詳情<sup>11</sup>。

## 52. 誰是滬股通股票的實際權益擁有人？

香港結算是代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是滬股通股票的實際權益擁有人。《滬港通規定》明確規定由投資者依法享有通過滬港通買入的股票權益<sup>12</sup>。因此，根據上述條文的規定，獲得內地法律法規承認的擁有該等滬股通股票實際權益的主體，是作為最終投資者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而非向該等投資者就持有滬股通股票提供服務的任何經紀商、託管銀行或其他中介）<sup>13</sup>。為自營目的通過自有帳戶持有滬股通股票的經紀商或其他中介同樣會被認定為是擁有該等滬股通股票實際權益的投資者。《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824 條確認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滬股通股票的全部財產權屬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視情況而定）。

## 53. 投資者作為滬股通股票的實際權益擁有人，怎樣確保其于滬股通股票的實益持有或擁有權在內地法律下乃建立于并可追溯到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法定認可權益？<sup>14</sup>

此問題可考慮分以下兩部分回答：

- (i) 中國結算記錄內香港結算作為滬股通股票持有人的權益的性質；及
- (ii) 內地法律所承認的名義持有人概念。

---

<sup>9</sup> 《登記結算辦法》第七十八條。

<sup>10</sup>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824 條，《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八節，以及《上交所試點辦法》第一百一十八條。

<sup>11</sup> 中國證監會常問問題：

[http://big5.csrc.gov.cn/SunIT/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fbh/201505/t20150515\\_277113.html](http://big5.csrc.gov.cn/SunIT/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fbh/201505/t20150515_277113.html)。

<sup>12</sup> 《滬港通規定》第十三條，也請參見中國證監會常問問題了解詳情（請見問題 51）。

<sup>13</sup> 假設各當事方並沒有達成任何相反的協議或安排。

<sup>14</sup> 與 2015 年 1 月 6 日經香港交易所新聞稿發布的補充問題 4 一致。

就(i)而言，現行內地法律有明確條文確認中國結算記錄內的股票登記持有人的權益。有關條文概述如下：

- (a)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條<sup>15</sup>** – 此條訂明內地上市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即中國結算）提供的記錄建立及管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這意味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須根據中國結算保存的證券持有人記錄或名冊管理。<sup>16</sup>
- (b) **《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六十條<sup>17</sup>** – 此條訂明中國結算應當向證券發行人提供證券持有人名冊及證券持有人的有關資料；中國結算應當根據結算交收安排的結果確認證券持有人擁有或持有有關證券的事實。此外，中國結算應當保證其證券持有人名冊和證券登記過戶記錄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中國結算實施細則》第七條<sup>18</sup>** – 此條訂明香港結算作為滬股通股票名義持有人，應當登記在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內。
- (d) **《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第五條** – 此條訂明中國結算發出的證券登記記錄為證券持有人擁有或持有證券的有效證明。

上述條文提供了完善的法律依據，確認中國結算的記錄（反映于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構成有關人士持有上市公司證券的確鑿證據。由于香港結算僅以名義持有人身分持有滬股通股票，而其持股按照上述規例記錄在中國結算及上市公司的名冊內，相關記錄應可作為香港結算層面滬股通股票擁有權的有效證據。

就(ii)而言，對問題51及52的回答已解決了實際權益擁有人層面的擁有權問題。總的來說，作為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香港結算本身并無任何滬股通股票權益；該等權益屬實際權益擁有人。這與香港結算是否破產無關（見問題61）。

(i)與(ii)結合起來提供有力的依據，顯示投資者于滬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權在內地法律下乃建立于并可追溯到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法定認可權益。

---

<sup>15</sup> 第三十條：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sup>16</sup> 內地採用無紙化證券制度。

<sup>17</sup> 第一百六十條：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向證券發行人提供證券持有人名冊及其有關資料。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的結果，確認證券持有人持有證券的事實，提供證券持有人登記資料。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保證證券持有人名冊和登記過戶記錄真實、準確、完整，不得隱匿、偽造、篡改或者毀損。

<sup>18</sup> 第七條：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滬股通投資者買入的證券，以香港結算名義存管在本公司，登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 54. 投資者作為滬股通股票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在滬港通架構下如何主張、行使及實現其對滬股通股票的權利？<sup>19</sup>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將實際權益擁有人以下兩類權利區分開來：(i)主張或行使其對滬股通股票的權利；及(ii)採取法律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實現其對滬股通股票的權利。兩者分別闡述如下。

##### (i) 主張或行使對滬股通股票的權利

在名義持有人制度下，滬股通股票實際權益擁有人行使證券相關權利，應當通過名義持有人進行<sup>20</sup>。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獲得的滬股通股票被存放在以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的名義於中國結算處開立的證券帳戶<sup>21</sup>。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需要根據香港結算發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其股東權利<sup>22</sup>。

根據香港結算的理解，內地法規就「行使」滬股通股票相關「權利」的規定是指股東就公司的下列事宜行使權利：

- 請求召開及參與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案；
-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認購獲分配的權利及權益；及
- 收取分紅或其它投資收益。<sup>23</sup>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824 條和第十一章，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八節，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在不違反適用的內地法規的情況下）代表滬港通試點計劃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滬股通

---

<sup>19</sup> 與 2015 年 1 月 6 日經香港交易所新聞稿發布的補充問題 5 一致。

<sup>20</sup> 《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第五條以及《上交所試點辦法》第一百一十八條。

<sup>21</sup> 《中國結算實施細則》第六條。

<sup>22</sup> 請參見中國證監會常問問題了解詳情（請見問題 51）。

<sup>23</sup> 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確認了香港結算對此事宜的理解。第三十一條列明：對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記錄的證券，由證券公司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的利益，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證券公司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應當事先徵求客戶的意見，並按照其意見辦理。**前款所稱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是指請求召開證券持有人會議、參加證券持有人會議、提案、表決、配售股份的認購、請求分配投資收益等因持有證券而產生的權利。**[注：黑體字乃為強調而使用]

股票的實際權益擁有人主張或行使上述權利。這包括香港結算有責任分派公司公告及通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接收表決指示及處理權益、股息、分派及上市公司各種企業行為的指示。要履行該等責任，香港結算須徵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并按其指示行事，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要先徵求其客戶或實際權益擁有人的指示。

因此，相關《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規定與《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第五條的規定一致，香港結算的角色也符合《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第五條的規定。<sup>24</sup>

## (ii) 採取法律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實現對滬股通股票的權利

第(i)項權利有別于實際權益擁有人以任何理由對滬股通股票發行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能力及其自願決定。

對實際權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在內地法院直接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香港結算目前并不知悉內地法律對此有明確禁止或明確規定。但根據內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原告應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因此有理由相信，如果投資者可以提供其作為實際權益擁有人（例如實際權益擁有人的持股證明）、與相關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證據，則有可能以自己的名義在內地法院直接提起法律訴訟<sup>25</sup>。內地法院也已有基于政策和通用的法律原則認可實際權益擁有人權利的一些案例。

然而，無論滬港通下滬股通股票的實際權益擁有人是否具有在內地法院直接對上市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法定權利，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824 條，香港結算在必要時會向滬股通股票的實際權益擁有人提供以下協助：

- (a) 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要求下，并收到香港結算合理要求參與者提供的必要資料、文件及賠償保證後，香港結算將向中國結算提供證明，證實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在有關時間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

---

<sup>24</sup> 第五條中規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可以將證券登記在名義持有人名下。名義持有人依法享有作為證券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同時應當對其名下證券權益擁有人承擔相應的義務，證券權益擁有人通過名義持有人實現其相關權利。名義持有人行使證券持有人相關權利時，應當事先徵求其名下證券權益擁有人的意見，并按其意見辦理，不得損害證券權益擁有人的利益。」

<sup>25</sup> 請參見中國證監會常問問題了解詳情（請見問題 51）。



- (b) 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要求下，經考慮本身法定責任<sup>26</sup>，并在符合香港結算合理要求的條件（包括即時繳付香港結算滿意的費用及堂費以及支付賠贖）下，香港結算將協助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以內地法律所要求的方式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

因香港結算只是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決定採取法律行動的實際權益擁有人有責任自行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以使其自身及香港結算確信存在訴因。<sup>27</sup>實際權益擁有人應作好採取行動的準備及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包括在訴訟期間向香港結算提供賠償保證及法律代理人。<sup>28</sup>

## 55. 香港結算提供的滬股通股票持股證明是否被內地機關認可？<sup>29</sup>

《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名義持有人出具的證券權益擁有人的證券持有記錄是證券權益擁有人持有證券的合法證明」。

《滬港通規定》及《中國結算實施細則》明確認可香港結算是通過滬股交易通獲得的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因此，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出具的滬股通股票持股證明是實際權益擁有人持有相關股票的合法證明<sup>30</sup>。另外，《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發布的。

## 56. 香港結算在滬港通中的角色是什麼？<sup>31</sup>

香港結算為香港證券市場提供結算、交收和托管服務，是香港證監會（香港證券市場監管機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認可的「認可結算所」。除提供結算服務，香港結算亦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證券結算系統，提供存管、代理人、證券及交收服務，有關角色載于經香港證

---

<sup>26</sup>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條規定了香港結算的法定責任，包括審慎管理風險、以維護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為原則行事。

<sup>27</sup> 例如需注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行動對股東的持股比例設有規定。如實際權益擁有人通過香港結算持有滬股通股票的持股比例未符規定，可能不能確立適當的訴因。

<sup>28</sup> 決定對上市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必須起主導行動的作用并向香港結算提供必要的賠償保證。類似歐盟的Euroclear及Clearstream或美國紐約存管信托及結算公司(DTCC)等中央證券存管處，採取法律行動參與私人訴訟并非香港結算的日常業務。此外，類似其他專業代理人，香港結算不會就上市公司是否妥善行事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背後的投資者是否有理由對上市公司提出訴訟作出獨立判斷。

<sup>29</sup> 與2015年1月6日經香港交易所新聞稿發布的補充問題6一致。

<sup>30</sup> 請參見中國證監會常問問題了解詳情（請見問題51）。

<sup>31</sup> 與2015年1月6日經香港交易所新聞稿發布的補充問題1一致。

監會批准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內。除香港證監會認可外，香港結算亦是其他國際機構（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接納認可的中央結算對手方、證券結算系統和中央證券存管處。<sup>32</sup>香港結算亦已向歐盟旗下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ESMA）申請認可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下的「第三國家中央結算對手」<sup>33</sup>，并已于最近更新其申請，以包括滬港通各項要點在內。<sup>34</sup>

就滬股通股票，香港結算具有以下功能：

- (i) 擔任相對於中國結算的「客場中央結算所」<sup>35</sup>，就通過滬股交易通買賣的所有滬股通股票（即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入及賣出的所有滬股通股票）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ii) 結算及交收完成後，滬股通股票即以香港結算的名義登記于中國結算的帳目和記錄內，香港結算的身份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相關投資者的名義持有人。這與香港結算以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身份就香港上市股票和其他類型的證券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類似。

上述功能(a)規定在中國證監會的《滬港通規定》、《上交所試點辦法》、《中國結算實施細則》及2014年4月香港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就開展滬港通發佈的《聯合公告》中<sup>36</sup>，以及(b)具體規定在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於滬港通推出前訂立的《中央證券存管和結算通協議》內。重要的是，香港結算的名義持有人角色在內地法規中規定，也在香港結算本身的規則中得到認可及確認。

須注意，香港結算并不擔任亦未獲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委任為滬股通股票的一般「托管人」、「分托管人」或「保管代理」。作為中央結算對手、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證券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按其作為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角色行事及經營，亦以此身份受香港證監會規管。香港結算須遵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sup>32</sup>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評估：<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14/cr14208.pdf>。見第4節：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概況及附錄一（表3）。

<sup>33</sup>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2年7月4日有關場外衍生產品、中央結算對手及交易資料庫的歐盟法規648/2012號。

<sup>34</sup> 就承認香港結算所是EMIR下第三國家中央結算對手而言，香港已獲ESMA接納為同等的司法管轄區。

<sup>35</sup> 根據《中央證券存管和結算通協議》，中國結算擔任內地的「主場中央結算所」，為在上交所交易的所有滬股通股票進行結算及交收，香港結算則以中國結算特別結算參與者身份擔任「客場中央結算所」。中國結算亦擔任通過滬股交易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在內地的「主場中央證券存管處」。

<sup>36</sup> 《滬港通規定》第七、十三及十四條，《上交所試點辦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中國結算實施細則》第六及第七條，以及2014年4月10日香港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就開展滬港通發布的《聯合公告》第三（二）條。

(CPMI)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制定但不適用於一般托管人或保管代理的金融市場基建原則 (2012年4月) (PFMI原則)。有關香港結算作為中央結算對手、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證券結算系統等角色遵守PFMI原則的資料披露載于香港交易所網站。<sup>37</sup>

以下PFMI原則中關於中央證券存管處角色及功能的內容，應有助於證實香港結算是一全方位的中央證券存管處：<sup>38</sup>

- 「中央證券存管處提供證券賬戶、中央保管服務和資產服務 (其中可能包括企業行為及贖回的管理)，在協助確保證券誠信發行 (即確保證券并非意外或在欺詐情況下創設、銷毀或更改細節) 上起著重要作用。」 [注：此乃香港結算就香港上市股票、滬股通股票及其以中央證券存管處及代理人身份持有的其他證券而執行的工作。]
- 「中央證券存管處可以實物 (但非流動) 或非實物形式 (即只以電子記錄存在) 持有證券。[注：此適用於香港結算。] 中央證券存管處的確切業務因司法管轄區及市場慣例不同而有別。例如，中央證券存管處的業務可因應其營業地所在司法管轄區是否有直接或間接持股安排或兩者都有而有所不同。在直接持股制度下，證券的每名實際權益擁有人或直接擁有人的身份均為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發行人所知。在某些國家，采用直接持股制度是法律規定。在另一些實行間接持股制度的地方，證券所有權的托管和轉移 (或當中類似權益的轉移) 采用多層安排，投資者的身份僅為其托管人或中介機構所知。」 [注：香港結算現采用上述間接持股制度。「托管商參與者」是參與者類別之一，機構投資者一般聘任此等托管人代其保管資產。]
- 「中央證券存管處可以保存證券法定所有權的最權威記錄；[注：香港結算尚未提供此項服務，但香港立法會最近審議的《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 條例草案》正朝這一方向前進。待條例草案通過并生效 (預計會在2017至2018年)，香港結算除擔任中央結算對手、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證券結算系統的角色外，亦將會擔任「系統操作者」，以保存在香港上市的無紙化證券法定所有權的最權威記錄。]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此

---

<sup>37</sup> 香港證監會於2013年8月刊發指引，要求香港結算持續履行適用於中央結算對手、證券結算系統經營者及中央證券存管處的PFMI原則。以下香港交易所網站的鏈接介紹香港結算作為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身份及其有關遵守PFMI原則的資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clr/specialtopics/pfmi.htm>。

<sup>38</sup> PFMI原則1.11及相關注釋：<http://www.bis.org/cpmi/publ/d101a.pdf>。

公證功能由獨立的證券註冊處扮演。在許多國家，中央證券存管處也運營證券結算系統。證券結算系統使證券可根據預設的多邊規則以記帳方式轉移過戶及結算。」 [香港結算乃根據PFMI原則運營的證券結算系統，也一直是按此評定。]

所以，香港結算在滬港通中的角色是在香港證監會認可及規管以及中國證監會具體規則和法規的規定下，擔任中央結算對手、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證券結算系統。

**57. 香港結算持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獲得的滬股通股票，這與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角色是否不一致？<sup>39</sup>**

在對問題 50, 51 及 52 的回答中提到，香港結算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入的滬股通股票。

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的角色（其名稱在中國結算的帳目中登記為滬股通股票持有人，因而在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亦作此登記（見問題53））與其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角色是一致的。<sup>40</sup>事實上，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和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及擔任香港上市股票法定權益的名義持有人一直是香港結算在現行監管制度下的角色。

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執行的多項職能中的以下職能，使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相關投資者能以有關證券實際權益擁有人的身份行使權利：

- 就香港結算持有的證券收取或接收有關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及其他財產和文件；
- 將香港結算就其持有的證券而接收的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及其他財產和文件派發或支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徵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表決指示，在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或將表決指示轉交相關上市公司以于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
- 徵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對行使有關證券權利或權益或參與對其有影響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項的指示。<sup>41</sup>

---

<sup>39</sup> 與 2015 年 1 月 6 日經香港交易所新聞稿發布的補充問題 2 一致。

<sup>40</sup> 其亦符合PFMI原則有關「間接持股制度」下中央證券存管處角色的描述。

<sup>41</sup> 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1101 條。

在不違反適用的內地法律情況下，上述職能亦為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持有人身份就在中國結算帳目及記錄內的香港結算名下的所有滬股通股票履行的職能（見問題 54 第(i)段）。

**58.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是否為其獨立持有？在香港監管框架下，香港結算及不同層面所持有的股票，在什麼程度上與香港結算及相關中介機構的資產分離？<sup>42</sup>**

通過滬股交易通買入滬股通股票的交易完成結算及交收後，滬股通股票在不同層面的賬面持有形式如下：

- (i) **中國結算層面** – 根據《滬港通規定》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結算實施細則》，在中國結算的帳目及記錄中，滬股通股票存放于香港結算綜合股票賬戶內，該賬戶內的所有股份均為香港結算以名義持有人身份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參與者相關客戶持有。香港結算的賬戶與中國結算其他結算參與者的賬戶分離，因此滬股通股票與中國結算其他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本身的資產分離。根據《滬港通規定》第十三條的規定，投資者依法享有通過滬港通買入的股票權益。此外，若中國結算破產，保存在香港結算綜合賬戶中的滬股通股票並不構成中國結算破產財產的一部分，不會分配給中國結算的債權人。
- (ii) **香港結算層面** – 由于香港結算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其在中國結算開立的香港結算綜合賬戶中的所有滬股通股票，故在香港結算的帳目及記錄中，這些滬股通股票將全數分配予購買相關數目滬股通股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并記錄為由有關參與者單獨持有（這反映在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及結算通協議》下的客場中央結算所及遵循香港結算的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結算及交收記錄中）。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滬股通股票登記于其各自在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戶口內。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戶口與其他參與者的戶口分離，戶口內的證券亦與其他參與者所持有的證券及香港結算本身的資產分離。香港結算已建立適當的系統流程及運作程序，以確保每日及時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滬股通股票數額與

---

<sup>42</sup> 與 2015 年 1 月 6 日經香港交易所新聞稿發布的補充問題 7 一致。

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綜合賬戶內的滬股通股票數額進行對賬（見問題59）。

為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能够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獨立識別及處理其自營持股數及客戶的持股數，香港結算提供多個股份獨立戶口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其客戶持有證券。此外，香港結算亦提供特別獨立戶口予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客戶持有證券。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以綜合賬戶形式為其客戶持有證券外，亦可選擇通過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如適用）為其客戶持有證券。這樣，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香港結算層面通過上述戶口分隔每個投資者持有的滬股通股票。

正如香港結算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規定，香港結算持有的滬股通股票為代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其客戶持有。香港結算對該等股票并無財產權。因此，在對問題61的回答中已經指出，若香港結算破產，根據香港及內地法律，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滬股通股票不會當作其破產財產，不會分配予香港結算的一般債權人。此外，按香港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香港有權機構發布的關於建立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建議，香港結算作為一家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機構，也將被列入建議中的處置機制內，以保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因此，若香港結算破產，預計參與者及相關投資者的權益可在有關規例生效後獲得保障。

香港結算相信上述架構符合PFMI原則及中國結算于2014年8月發布的《證券賬戶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有關明細帳戶的規定。<sup>43</sup>

- (iii)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層面** – 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其帳目及記錄中所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均是代參與者的客戶（包括海外投資者）持有。根據香港法律，中介機構代客戶持有的證券按受信基礎以信托形式持有，一般不構成中介機構資產的一部分。同時，每個客戶有權與其中介機構協定有關滬股通股票應如何持有或如何獨立于中介機構本身或其他客戶的資產。

---

<sup>43</sup> 第二十四條：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證券的機構，可以申請開立名義持有人證券賬戶。名義持有人應當分別為每個證券實際權益擁有人或其次一級名義持有人開立明細帳戶，名義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公司為其名下的證券實際權益擁有人或次一級名義持有人開立明細帳戶。名義持有人應當遵守并督促其名下證券實際權益擁有人、次一級名義持有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場所及本公司關於信息披露、徵集投票等相關規定。本公司為依法履行職責，有權要求名義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證券實際權益擁有人、次一級名義持有人、明細帳戶證券持有及變動情況等有關信息。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有多項規範所有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即經紀及銀行））記錄客戶交易及保障客戶持倉及資金的規定。舉例來說，《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第3條的規定包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備存足以交代其所有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會計、業務及其他記錄（如適用），并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均能通過其會計系統及持股系統而追查；又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就證券交易為每名客戶保存獨立的帳目。香港結算理解，香港證監會對市場中介機構進行定期監管評估時，會評估中介機構是否遵守了這些規定。

**59. 問題 58 提及到香港結算已建立適當的系統流程及運作程序，以確保每日及時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滬股通股票數額與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綜合賬戶內的滬股通股票數額進行對賬。香港結算已建立了哪些對賬流程和程序？**

總的來說，對賬是通過以下三層的流程/程序達到的：(i) 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之間的對賬；(ii)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對賬，這與香港結算對所有香港上市股票通常所執行的對賬程序一樣，及(iii) 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和信息，使其能進行自我檢查和內部記錄對賬。詳述如下。

**(i) 於上交所執行的交易的對賬**

以下步驟的目的是確保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就需交收的交易記錄的一致性。這為確保每個交易日終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內每日股份結餘的準確性提供了基礎。

- 每個交易日滬市收市後的 15:30 左右，中國結算將向香港結算提供《**預清算數據文件**》，該文件載有需由香港結算處理的當日所有通過滬股交易通於上交所執行的交易的資金預清算統計數據；
- 收到預清算數據文件後，香港結算將預清算數據文件內的買賣交易總額與香港結算自身的交易記錄進行對賬；
- 16:00 左右，香港結算將向各滬股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最後結算表**》，該結算表載有參與者在該交易日持有的每只滬股通股票的股份淨額和交易對應的資金情況，以及每一單交易的細節；
- 17:30 左右，中國結算將進一步向香港結算提供載有詳細交易和結算信息的《**清算數據文件**》和《**證券變動文件**》，香港結算進一步將這些文

件與其自身的記錄進行對賬，並以這些數據文件作為最終處理依據，用於 19:00 左右（在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就滬股通股票交易完成交收後）就該等交易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的交收；

## (ii) 交收後證券餘額的對賬

這是為了確保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綜合賬戶內的證券餘額與中央結算系統記錄的總股份結餘一致。

中國結算在約 18:30 前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餘額對賬文件》，香港結算將再次進行對賬，即就每只滬股通股票，對比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該股票總額和《證券餘額對賬文件》中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股票賬戶內的該股票日終餘額，以確保每隻股票在香港結算于中國結算證券賬戶內的餘額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餘額總額是一致的；

## (iii) 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其自身對賬用途的報告

在 20:00 左右，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各種報告供其下載，以便其將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記錄與其自身的記錄進行對賬。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報告包括：

- **交收報告**，顯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該交易日已交收和未交收的股份和資金數額
- **股份權益報告**，載有該交易日計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的任何企業行為權益的詳細資料
- **股份轉移結存單（股份）報告**，載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進出的所有變動，以先股份、後戶口的方式排列
- **股份轉移結存單（戶口）報告**，載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進出的所有變動，以先賬號、後戶口的方式排列
- **每日股份結餘報告**，顯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每隻滬股通股票的日終餘額

上述報告和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報告，及各報告的樣本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60. 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獲得的滬股通股票而言，誰承擔相關的權益披露義務？**

根據內地法律法規，香港投資者通過滬股通買賣股票達到資訊披露要求的，應當依法履行報告和資訊披露義務（香港投資者是指通過滬股通買賣股票的投資者，包括香港本地投資者及其他海外投資者<sup>44</sup>）。「可以實際支配」證券的表決權的主體應承擔披露義務<sup>45</sup>。投資者單獨持有或與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的股份達到一定數量，都會觸發披露要求的門檻<sup>46</sup>。因此，對證券表決權擁有「實際支配」權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既可以單獨持有也可以與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有義務就其通過滬港通獲得的滬股通股票遵守內地法律法規規定的披露義務。

一般來說，當持有一家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投資者需要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做出披露。此後其擁有權益的股份占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也會觸發相應的在三日內進行披露的義務。關於內地法律法規規定的權益披露義務的詳細討論請參見問題 35。

就滬股通股票的權益變動進行披露的義務，不適用於作為名義持有人代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滬股通股票的香港結算<sup>47</sup>。

**61. 當香港結算破產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獲得的滬股通股票是否會被當作香港結算的資產並因此會供香港結算的債權人分配？**

在對問題 50、51 及 52 的回答中已經指出，香港結算只是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獲得的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而非該等股票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因此，根據內地法律法規和香港法，該等滬股通股票將不會被當作香港結算的資產，且在香港結算破產時也不應當被作為破產財產分配給香港結算的債權人。此外，香港結算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任何針對它的破產程式都將在香港進行，且任何針對香港結算的請求權將主要為香港法下的問題。在此情況下，中國結算及內地法院將會承認根據香港法律有效委任的香港結算的清盤人，將其視為有權代替香港結算對滬股通股票進行處理的適當實體。

---

<sup>44</sup> 《滬港通規定》第十三條。

<sup>4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八十六條。

<sup>46</sup> 《上交所試點辦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sup>47</sup> 《上交所試點辦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61.1** 許多受歐盟規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均已通過滬港通購買滬股通股票，日後亦可能繼續買入。對存管處有更嚴謹規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V指令》<sup>48</sup>已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生效。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過滬港通購買或即將購買的並根據現行架構由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V指令》，香港結算是否須被任命為託管功能的委託代表？或是否有任何適用於香港結算的豁免？（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更新）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第 22 條規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必須委託存管處保管。若存管處決定將此保管功能委托第三方處理，其必須確保有關代表或分託管商於履行其獲委託工作期間任何時候均符合第 22a(3)條的要求。然而，指令第 22a(4)條規定，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提供若干服務不視為委托託管功能，適用於分託管商的規定因此並不適用。

基於下文所述理由，香港結算理解，其符合第 22a(4)條所述適用於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的豁免。

**(i) 第 22a(4)條的內容是甚麼？**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第 22a(4)條內容如下：

「就本第[22a]條而言，……證券結算系統提供《指令 98/26/EC》所述服務及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提供同類服務均不視為委托託管功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ii) 香港結算是否是「《指令 98/26/EC》（《證券結算系統指令》）所指提供同類服務的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

《證券結算系統指令》第 2 條將「系統」定義為三個或以上參與者為執行彼此之間的「過戶指令」而訂立的具有共同規則及標準化安排的正式安排。

「過戶指令」的涵義有二，可以是參與者發出的通過按系統規則在銀行或交收代理的戶口記賬方式過戶一筆款項予另一名參與者以履行付款責

---

<sup>48</sup>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的《指令 2014/91/EC》，內容為修訂《指令 2009/65/EC》以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在存管處功能、薪酬政策及制裁方面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

任的指示，也可以是參與者發出的以在登記冊記項或其他方式轉移證券所有權或權益的指示。<sup>49</sup>

因此，「《指令 98/26/EC》所指的同類服務」可理解為下述證券結算系統服務：

- (1) 執行參與者指示或據此行事以履行該參與者從證券交易產生的付款責任的服務；或
- (2) 執行參與者指示或據此行事以記項方式轉移證券權益的服務。

與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相似，香港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為滬股通股票提供上文(1)及(2)所述服務。兩套規則均為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1 條批准的正式規則，對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性，包括目前可以結算及交收滬股通股票交易的 129 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論其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結算及交收或是為其他投資者結算及交收。

就(1)所述款項交收服務方面，香港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向其指定銀行發出指示，在其銀行戶口作人民幣記賬及扣賬<sup>50</sup>，以結清有關滬股通股票交易的付款責任。<sup>51</sup>

就(2)所述的證券交收服務方面，除通過與中國結算訂立的結算通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結算滬股通股票的交易外，香港結算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

---

<sup>49</sup> 根據《證券結算系統指令》第 2(i)條，「過戶指令」的定義如下：

「一 任何由參與者發出的透過在信貸機構、中央銀行或交收代理的戶口記賬方式將一筆款項交予收款人處理的指示，又或任何導致要承擔或履行系統規則所界定的付款責任的指示；或

一 任何由參與者發出的透過在登記冊記賬或其他方式轉移證券所有權或權益的指示。」(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sup>50</sup> 記賬及扣賬金額均為在參與者指定銀行的銀行戶口記項。

<sup>51</sup> 這些服務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10 章(交收服務)、第 12 章(款項交收服務)及第 41 章(中華通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十 A 節(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及第十四節(款項交收)履行。

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行事，以執行參與者之間的滬股通股票權益轉移。<sup>52</sup> 轉移過戶方式為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項。

因此，香港結算是就執行其參與者之間的「過戶指令」而提供《證券結算系統指令》所述有關服務。由於香港結算並非在歐盟成立，於歐盟亦無分支機構，因此香港結算應當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V指令》第 22a(4)條所述適用於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的豁免資格。此外，如問題 56 的回應所述，香港結算屬PFMI原則所定義的證券結算系統，香港證監會亦已接納及評定其此身份。<sup>53</sup>

## 61.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序文第(21)段提及中央證券存管處若干活動不視為委托託管功能。香港結算是否亦符合此豁免？(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更新)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V指令》第 22a(4)條所述的豁免是適用於香港結算的執行性條文<sup>54</sup>，香港結算理解，其亦符合指令序文中第(21)段的豁免。

### (i) 序文第(21)段內容是甚麼？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序文第(21)段內容如下：

「當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規例(EU) 909/2014 號》第 2(1)條第 (1)點所定義的中央證券存管處<sup>55</sup> [ ( 《中央證券存管處指令》 ) ]或第三方國家中央證券存管處提供運作證券結算系統的服務，並至少提供在記賬系統中初步記錄證券或在頂層提供及管理證券戶口的服務 ( 見該規例附件A節 ) ，該中央證券存管處就其在記賬系統中初

<sup>52</sup> 這些服務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9 章 ( 結算服務 ) 、第 10 章 ( 交收服務 ) 及第 41 章 ( 中華通結算服務 ) ，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十 A 節 (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第十二節 (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轉移指示及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 ) 及第十三節 ( 證券交收 ) 履行。

<sup>53</sup> PFMI 原則將「證券結算系統」定義如下：「證券結算系統使證券可根據預設的多邊規則以記項方式轉移過戶及交收。此等系統允許證券以毋須付款方式過戶或按付款方式過戶。如須付款方可過戶，許多系統提供貨銀對付的方式，即只有在付款時方交收證券。證券結算系統可以提供額外的證券及交收功能，例如確認交易及交收指示。」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

<sup>54</sup> 這是因為歐盟指令在序文中的內容，若脫離指令的執行性條文，序文本身一般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第 22a(4) 條是更為相關的豁免條文。

<sup>55</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有關提升歐盟證券交收及中央證券存管處，以及修訂《指令 98/26/EC》和《2014/65/EU》及《規例(EU) 236/2012 號》的《規例(EU) 909/2014 號》。

步記錄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提供該等服務不應視為委托託管功能。然而，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委託任何中央證券存管處或任何第三方國家中央證券存管處託管則應視為委托託管功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ii) 香港結算如何符合序文第(21)段的豁免？**

香港結算為提供證券結算系統服務的第三方國家中央證券存管處。<sup>56</sup> 如下文所述，香港結算履行其於滬港通試點計劃中的角色時，亦涉及在「頂層」提供及管理證券戶口。

內地上市公司須根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即中國結算）提供的紀錄建立及管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sup>57</sup> 中國結算保存內地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電子紀錄，而公司本身亦須自行保存股東名冊。

《滬港通規定》第七條規定，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通業務，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二）為滬港通業務提供登記、存管、結算服務；……

（四）依法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

因此，就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通過滬港通獲得的滬股通股票而言，第七條規定了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均要履行聯合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職責：中國結算為滬股通股票提供登記、存管及結算服務，與此同時並在此整段時間內，香港結算在香港監管架構下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為香港參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及管理證券戶口及該等戶口的記項紀錄。這樣的架構需要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共同分擔職責，使得在獨特的滬港通試點計劃下，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作為綜合體共同為持有滬股通股票提供中央證券存管處功能：當投資者通過滬港通獲得滬股通股票，按《滬港通規定》所述，香港結算應作為登記股東顯示在中國結算在內地的頂層紀錄中，同時，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的頂層中央證券存管處為其參與者及參與者相關客戶提供及管理證券戶口及紀錄。

---

<sup>56</sup> 見問題 56 及 61.1 的回應。

<sup>57</sup> 見問題 53 的回應。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分擔職責與《中央證券存管處指令》的構思相符。《中央證券存管處指令》確認，若國家法律有嚴格規定，而另一方又受適當的規例及監管，一個國家的頂層中央證券存管處可與對方分擔職責。<sup>58</sup>

**61.3 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sup>59</sup>也有類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V指令》第 22a(4)條的條文。就另類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購買或即將購買並根據現行架構通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滬股通股票，香港結算是否適用類似上文問題 61.1 的回應中所述的豁免？(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更新)**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第 21(8)條規定，另類投資基金或代表另類投資基金行事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資產必須委託存管處保管。若存管處決定將保管功能委託予第三方，必須確保有關代表或分託管商於履行其獲委託工作期間任何時候均符合第 21(11)(d)條的要求。然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第 21(11)條最後一段規定，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提供《證券結算系統指令》所指的「同類服務」不視為委託託管功能<sup>60</sup>，適用於分託管商的規定因此也不適用。

---

<sup>58</sup> 《中央證券存管處指令》序文第(39)段內容如下：「本規例不妨礙允許直接證券持有系統的成員國在其國家法律中，規定中央證券存管處以外人士應或可履行若干在部分其他類型的證券持有系統中一般由中央證券存管處履行的功能，並說明如何行使該等功能。尤其在部分成員國，戶口操作者或中央證券存管處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也可在中央證券存管處管理的證券戶口中輸入記錄，而本身不一定是戶口提供者。基於在中央證券存管處層面所作的戶口記錄需要有明確法律依據，本規例對此等其他人士的特定角色應予確認。因此，在特定情況下，若有嚴格法律規定，中央證券存管處應可與相關的另一方分擔職責，或將有關在頂層管理證券戶口的若干方面交由該另一方獨家負責，前提是該另一方受適當規例及監管。分擔職責的程度應無限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就滬港通而言，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之間分擔職責是根據《滬港通規定》。此安排使中國結算能借助香港結算在香港的基礎設施記錄 A 股交易及持股量，而毋須要求香港及國際投資者直接在中國結算開立戶口，投資者因而能夠在沒有內地實體或相關牌照下仍可投資於 A 股市場，這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機制不同，并可作為 QFII 機制以外的其他選擇。

<sup>59</sup>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1 年 6 月 8 日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以及修訂《指令 2003/41/EC》、《指令 2009/65/EC》、《規例(EC) 1060/2009 號》及《規例(EU) 1095/2010 號》的《指令 2011/61/EU》。

<sup>60</sup>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第 21(11)條最後一段規定如下：

「就本段而言，《指令 98/26/EC》所指證券結算系統提供該指令所述服務及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提供同類服務均不視為委託託管功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相關序文(第 41 段)載有與上述執行性條文相似的內容如下：

基於與問題 61.1 的回應第(ii)節所述的相同理由，香港結算是提供《證券結算系統指令》所述「同類服務」的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因此，香港結算理解，《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第 21(11)條最後一段所述的豁免亦涵蓋香港結算。<sup>61</sup>

## V. 市場信息

### 62. 投資者如何取得市場信息？

為提升香港市場對A股市場行情的了解，上交所及香港交易所 同意 就港股交易通及滬股交易通的合資格股票免費互換一檔價格深度行情，並免費提供予交易所參與者。

滬股交易通合資格股票的實時 A 股行情將透過專用網關「CC OG」發布予交易所參與者，每 5 秒刷新一次。行情內容包括最佳買盤價 / 數量、最佳賣盤價 / 數量、成交量、成交金額、前一價格、開市價、最新價格、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

合資格股票的一檔價格深度行情僅供交易所參與者內部使用和提供給其交易客戶自身使用。有關行情不可轉發予其他第三方，也不可用於開發指數及其他可交易產品。

為增加市場透明度，滬股交易通的實時每日額度餘額將會經由 CC OG 及 OMD 指數傳輸發放予交易所參與者，每 5 秒刷新一次。有關資訊可免費轉發。

交易所參與者、系統供應商以及香港與海外投資者現時可透過認可資訊供應商索取上交所的實時市場行情。發布有關行情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網站（上交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負責上交所的海外市場行情業務）。投資者亦可從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上交所的資訊業務分支）的認可內地供應商查閱上交所的實時行情。

同樣，內地投資者亦可透過在內地提供市場行情服務的香港交易所認可資訊供應商獲取聯交所市場行情。此外，部份 資訊供應商在香港、內地及海外免費向投資者提供基本的實時市場價格行情。相關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指令 98/26/EC》所指證券結算系統運作者受委託託管資產，或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受委託提供同類服務，均不視為委託託管功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sup>61</sup> 問題 61.1、61.2 及 61.3 回應中香港結算的理解已獲獨立法律意見支持。

### 63. 投資者如何取得最新的公司公告？

發行人會透過 上交所網站 及四份官方指定報章（報紙及網站，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日報）發佈所有經批准的有關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香港結算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有關滬股通股票的所有企業行為，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公佈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詳情。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網站以及官方指定報章網站發佈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查閱滬股通股票相關上市公司於上一個交易日發出的公告。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須注意的是，滬股發行公司現時均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並不提供英文版本。

## VI. 稅費安排

### 64. 經滬港通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的稅費如何？(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更新)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將須繳納上交所現行的交易相關費用（即：經手費、證管費）以及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現行的結算相關費用（即：過戶費）（見下文）。

投資者須注意，某些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將仍然適用於滬股通股票，包括與交收指示相關的股份交收費用以及款項交收費用。另外，香港結算將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代其結算參與者持有滬股通股票。香港結算對此收取「證券組合費」。證券組合費將按月以港幣收取。

經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相關收費及稅項如下表：

適用於北向交易的收費及稅項：

費用	稅率	收費方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487%	上交所
證管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中國證監會
過戶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中國結算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香港結算



費用	稅率	收費方
交易印花稅	只收取賣方成交金額 0.1%	國家稅務總局

以上所有稅費項目將於 T 日末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收取。

以下例子計算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調整生效後，經滬股通買賣 A 股交易及結算收費：

假設一名結算參與者將需於交易日(T日)結算A股賣盤，收費計算詳情如下：

交易數量：300 股      交易價格：每股¥ 10

費用類別	說明	計算方式	金額*
經手費	賣出金額的0.00487%	$300 \times ¥ 10 \times 0.00487\%$ = ¥ 0.1461	¥ 0.15
證管費	賣出金額的0.002%	$300 \times ¥ 10 \times 0.002\%$ = ¥ 0.06	¥ 0.06
過戶費	賣出金額的0.002% 根據中國結算的滬港 通規則收取	$300 \times ¥ 10 \times 0.002\%$ = ¥ 0.06	¥ 0.06
	賣出金額的0.002%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 般規則收取	$300 \times ¥ 10 \times 0.002\%$ = ¥ 0.06	¥ 0.06
交易印花稅	賣出金額的0.1% (只向 賣方收取)	$300 \times ¥ 10 \times 0.1\%$ = ¥3.00	¥ 3.00
賣盤交收的辦理費用總額			¥ 3.33

\*註：費用會四捨五入至仙位。

## 65. 香港及國際投資者是否需就買賣滬股通股票繳納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11/t20141114\\_1158461.html](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11/t20141114_1158461.html)，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通過滬股通買賣、繼承、贈與上交所上市A股，需按照內地現行稅制規定繳納證券交易印花稅。

**66. 香港及國際投資者是否需就滬股通股票的股息紅利繳納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需就滬股通股票的股息紅利繳納稅項，並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及國際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現金股息及/或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將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差額予以退稅。

**67. 香港及國際投資者是否需就買賣滬股通股票繳納轉讓差價所得稅或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機制買賣滬股通股票，將可獲暫免徵收轉讓差價所得稅及營業稅。

註：「滬港通」投資者常問問題將隨著專案的實施進展不時更新，投資者可關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關於滬港通的最新進展。